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江淑娟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4554
傳真：02-27234733
電子信箱：dop-a3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3097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員工協助服務自即日起將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
納入服務對象，請查照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長105年7月1日批示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員工協助服務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，為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（不含教師）。」為期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工作、生活所遇困擾，以促進是類人員身心健康發展並進而提升工作效能，爰擴大本府員工協助對象範疇，將臨時人員納入服務對象。
- 三、本府編列專款、設置專屬場地，並聘請專職之專業人力，係全國唯一真正採「內置式」員工協助方案之縣市，相關作業流程設計兼具明確性及保密性，且員工無須透過人事機構或單位主管，即可自行申請並直接獲得專業服務，爰再次宣導服務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服務項目：提供本府員工個人及機關學校，申請個別或團體協談服務，內容包括「個人層次(工作、生活及健康)」和「組織及管理層次」。

景美女中 1050815



MTAA10531907600



(二)協談時間：以協談者申請時間為主，上班時間接受協談輔導，以公出辦理登記，亦可於下班時間進行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至本府人事處網頁 (<http://dop.gov.taipei>) >服務園地>員工協助方案專區>員工協談服務，下載並填妥「個別(團體)預約申請表」後寄送至專責信箱。
- 2、親至員工協談室填寫紙本申請表。
- 3、撥打專線電話申請。

(四)聯絡資訊：

- 1、專線電話：02-23451995。
- 2、業務電話：1999分機4554。
- 3、專責電子信箱：1995@mail.taipei.gov.tw。
- 4、員工協談室地址：本市市政大樓12樓南區。
- 5、聯絡人：江淑娟約聘心理輔導員（具諮商心理師證照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